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老凯马耶先生 .....(利比里亚)

目录

议程项目 5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130 (C)

请 回 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 **Lacroix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 2018 年是本组织和维持和平工作的变革之年, 大会核可了秘书长的改革议程。这些改革一旦实施, 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环境。重组和平与安全架构, 这样就有可能在更好的综合区域分析的基础上应对危机, 并制定把预防和管理冲突与建设和平相结合的更具战略性的对策。对发展支柱的改革将把可持续发展置于本组织工作的中心。最后, 经改进的管理做法将在各级培养一种主动和问责的文化。

2.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往往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 由于冲突性质的变化——总体上更长期和多层面——以及新技术和跨国武装团体所带来的新的战争形式, 使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加严重。薄弱的治理和单纯着眼于安全的对策助长了暴力循环。此外, 服务于联合国旗帜之下不再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 最近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致命袭击就是证明。

3. 为应对这些挑战, 秘书长于该年的早些时候发起了以行动促维和的倡议。其目标包括使维持和平行动更强大、更安全, 并确保为政治解决办法和装备更好和训练有素的部队提供更多支持。到目前为止, 已有 150 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 表明了对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多边主义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压倒性政治支持。这些承诺以联合国现有决议为基础, 并基于维持和平取决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这一认识, 这些承诺是各自和相互承担的, 并由秘书处和会员国以东道国、捐助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种身份所共同承担。秘书处已开始采取行动, 会员国也必须作出其努力。所有参与维持和平的联合国机构都必须抓住机会, 将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产生的政治势头转化为有意义的变革行动。

4. 加强维持和平的政治影响是以行动促维和所涵盖的一个关键领域。由外部主导的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独立审查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

马里稳定团等大型行动的任务作了评估, 以确定是否为维持或恢复和平提供了适当的适当战略和资源。毫不奇怪, 审查表明, 虽然不存在可使维持和平成功的银弹, 但政治意愿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存在对于打破僵局、防止或管理暴力至关重要。

5. 展望未来, 维和部将继续为多层面环境制定商定的政治路线图; 在新的和平与安全支柱内加强信息收集、管理和分析; 以及充分利用新的支柱来确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区域政治战略。这方面的目的是促进更有效的过渡, 并将建设和和平层面纳入特派团的生命周期。维和部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采用新的办法, 以更好地履行其关于因地制宜、针对具体情况进行保护的承诺——这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强调的一项当务之急。

6. 需要有会员国的强有力支持, 需要有贯穿安全理事会、各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系统的统一努力, 这已成为每一次独立审查结果的一个一致主题。东道国的作用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作出决定, 推动关于以行动促维和的承诺, 而会员国则有义务制定具体措施, 解决任务与资源之间的差距, 使政策与安全理事会决议保持一致, 并促进更有意义的三角协商。

7. 鉴于维持和平死亡人数达到一代人以来的最高水平, 因此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 也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背后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为了执行其改善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 维和部正在努力加强其战备状态和问责制, 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培训, 确保维持和平人员拥有必要的设备, 并确保他们在发生事件时得到最好和最及时的照护。

8. 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办事处正在同维和部设在总部的跨专业执行支助小组一起, 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自 2013 年以来死亡率最高的五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也制定了针对各自任务的行动计划并设立了相应的执行支助小组, 以确保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其具体情况。虽然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威胁持续存在, 但总体努力已取得成果, 维和人员死亡人数比上年减少了 43%。

9. 维和部还在采取措施, 加强其在部署前和任务期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从 2019 年 1 月开始, 该

部将与业务支助部密切合作，确保对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培训采取共同办法，并与新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合作，制定旨在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举措。此外，作为发展维持和平能力的工作一部分，正在采取三角举措，建设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能力。然而，在危险作业环境中开展业务所需的不仅仅是最好的培训和设备，因此，维和部正在努力加强特派团的领导层，并为负责任地使用和管理维持和平情报制定一个框架。

10. 加强问责制仍然是维和部努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加强问责制的措施包括改进对事件的调查，并对某些单位在确认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之前，不予以重新部署。该部扩大了业绩评估——整个特派团的责任——以便能够更好地解决现有的差距和弱点，并奖励良好业绩。它将继续制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以及全面考绩制度，并通过部署前评价、综合评估和其他手段，评价军警人员的业绩。此外，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一道解决短缺问题，并将查明确定重大事件的原因和情况。该部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1. 他感谢会员国向维持和平活动提供自愿支助，并敦促有能力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培训和装备的国家加强其对当前需求的反应，包括向维和部的培训计划提供自愿捐助。会员国应确定并明确告知特派团指挥官任何限制条件或限制条件的改变。此外，拥有先进军事能力的国家应给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更多的部队和警察；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关键的能力，包括直升机、快速反应部队和医疗支助。会员国还应作出更多努力，行使其权力，对犯有罪行的各类人员追究责任。最后，他鼓励各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作直接评估，并与维和部分享其结论。

12. 伙伴关系是《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另一个核心内容，在地方冲突涉及到区域和全球的情况下，伙伴关系是维持和平成功的基石。秘书处将根据互补性、相对优势、分担负和集体责任的原则，继续加强与主要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它与非洲联盟一起，对中非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进行了联合实地访问，以协调在这些国家开展的集体行动，并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以加强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优先领域

的合规框架，并倡导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它还将加强和增进三角能力建设，以促进非洲联盟的行动并深化实地伙伴关系。

13.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8 年之后，就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而言，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当月早些时候，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南苏丹进行了联合访问，重申秘书处支持能够履行对妇女参与和为妇女创造更安全环境的承诺、并真正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核可了一项新的性别平等政策，使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平任务得以运作。

14. 尽管维和部努力使妇女在维持和平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但目前在联合国总部军事厅的文职和军警人员中，妇女只占 21%，在军官中只占 18%。因此，秘书处正在努力增加担任关键职位的妇女人数。会员国在这一努力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以身作则，鼓励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并担任领导职务。

15. 尽管自 70 年前开始维持和平行动以来，国际体系和冲突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这一独特的工具继续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然而，它的未来取决于集体行动。《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得到 150 个会员国的政治支持，它提出了加强维和的明确愿景。他呼吁尚未核可《宣言》的国家作出核可，并支持执行《宣言》的努力。他期待着与会员国合作，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始终以本组织的原则为基础，并维护该部和会员国所珍视的理想。

16. **Khare 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外勤支助部正在努力履行其根据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作的承诺，并执行秘书长的新管理模式，其基础是简化政策框架，将决策权下放到交付点，并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重组联合国总部的责任和资源，将其从目前的管理部和外勤支助部转到到新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新的业务支助部，这将有助于将重点从进程转向成果，消除重复职能，更明确地划分作用和责任，并确保建立制衡制度。新的业务支助部承诺，将加强外地工作，增强能力，以实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期望，为此目的，在整个秘书处就供应链管理、人

事事项和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需求以及对军警能力的支持提供广泛的指导和业务支助，并向总部各部提供支助。目前正在规划 2019 年 1 月的启动。

17. 新的行动支助部的主要特点包括，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一个单一联络点，以便能够更快地处理与部队组建、谅解备忘录、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偿还费用有关的所有行政和后勤问题。新的军警能力支助司将合并目前分散在三个司的能力，以改善维和人员的业绩、能力和安全保障。新的特别活动司将侧重于特派团在增员、过渡和缩编阶段的各种敏感需求，并具备分析、业务和资源规划的能力。支助伙伴关系处将作为外部伙伴的接洽口。

18. 总部的重组以及把后勤和采购职能并入一个部门，同时充分尊重每个领域的完整性，这样将有可能进一步发展端到端供应链，消除因部门间交接造成的冗长官僚拖延。与新的和平行动部的密切关系将确保对所有服务于和平行动的人员采取统一的知识管理、指导和培训办法，从而促进职能之间和特派团之间的流动，同时保持共同的原则和标准。最后，秘书长的改革将通过将权力直接下放给特派团团长，使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财产管理方面的决策更加协调一致，从而赋予外地权力。新的业务支助部将把重点放在对业务活动的支助，为其提供所需的协助，例如确保各特派团能够获得充实且地域广泛的人员名册。

19. 应大会关于设想全球服务提供拟议模式的要求，该部正在编写一项新的提案，供会员国审查。在此期间，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将继续提供和改进往来业务行政服务。

20. 在该部为执行《共同承诺宣言》所作的努力时，他指出，《宣言》的一个关键领域是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的作用以及特派团撤出后所涉国家的状况。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定于 2019 年 10 月撤出，在此之前，该部正在支持规划方案活动的逐步过渡，将方案活动从特派团逐渐转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按照环境标准，负责任地移交其余地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如果达到某些基准，将于 2020 年 6 月结束，该行动正在根据新的任务进行重新配置，并准备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苏丹政府移交联合国设施。在访问达尔

富尔时，他敦促政府考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本国工作人员的未来就业。令人鼓舞的是，东道国政府承诺建立和维持和平，并与联合国行动合作。

21. 该部呼吁会员国支持这种过渡，特别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确保在缩编阶段为负责任的环境管理提供足够的资源。为奠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可持续和平的基础，该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优化利用特派团资源和专门知识的计划，以支持即将举行的选举。此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所提供的后勤支助一直是应对该国埃博拉危机的一个方面。

22. 正如《共同承诺宣言》所强调的那样，文职和军警维和人员，特别是领导层，必须对共同参数下的有效业绩负责。该部履行这方面承诺的步骤包括派出审查团、利用执行情况数据和改善医疗保健。

23. 在索马里，与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缔结三方协定是一个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该部继续与它们合作，以增加国家提供资产的可能性。最近完成的对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的战略审查表明，对特派团的有效支助需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统一目标；提高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行动的可见度，并在问责制和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24. 仍在继续努力，以加强对面临严重疾病或伤害的维和人员的紧急医疗护理。为了帮助确保所有特派团都符合 10-1-2 标准，即确保在 10 分钟内获得熟练的急救，在 1 小时内提供先进的生命支持，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小时内进行手术，已要求各特派团进行健康风险评估，并将在高风险特派团进行伤员后送压力测试，以找出差距，并指导可能进行的医疗资源重新部署。

25. 为了帮助衡量在加强业绩方面取得的进展，外勤支助部采用了一个新的外勤支助业绩管理框架，该框架以所有特派团 9 个服务领域的 12 个标准指标为基础。该部还在监测其向会员国付款和提供服务的情况；2017 年，它支付了 620 万美元的死亡和伤残索赔，并在及时和透明地处理所有索赔方面取得了进展。最近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作出的新的付款规定正在执行中，就敌对行动中损坏的设备过手或支付了 800 多万美元，另有 1 300 万美元的索赔正在处理中。

2018-2019 年，将支付 240 万美元，偿还用于认购若干套快速部署等级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费用，并为 2014 至 2016 年期间部署在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特遣队发放了 750 万美元的风险报酬。已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以确保部署在极具挑战的环境下的领取风险酬金的特遣队遵守特殊的行为标准。

26. 应本组织最重要的伙伴非洲联盟的请求，该部实施了为期两年的试点伙伴关系方案，以加强在支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合作。该部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工作人员交流以及将非洲联盟人员纳入联合国管理和支助培训课程做得非常成功，因此，这些培训将制度化。他注意到有效的非洲能力的重要性，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步骤，建立一个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资金的机制，其中部分通过联合国摊款。

27. 在三角伙伴关系项目下，该部在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以及加强军警维和人员的工程、信号及指挥与控制通信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它还正在采取措施，将三角伙伴关系安排推广到新的地理区域。今后，该项目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会员国各种形式的慷慨支助。

28. 《共同承诺宣言》强调，适当的行动和健全的环境管理是该部的优先工作领域，该部已当月最后确定了第一套环境记分卡的结果。在该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这些结果将使该部能够更容易地确定各种挑战的轻重缓急。由于目前为加强数据计量和改进进程所作的努力，应能够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牢靠的基线。

29. 虽然记分卡是从特派团报告的风险、业绩和进程数据中得出的，但会员国应注重提供说明，而不仅仅是数字。当该部废管理和最终废物处置框架确定达到重大风险水平时，该系统就取消向会员国报告的特派团的总体评分，并触发一项在副秘书长一级核准的影响到当前优先事项和下一个预算周期的减轻风险计划。他呼吁会员国履行承诺，采用对环境负责的办法来开展所有业务和交付任务。

30. 该部坚持尽极大努力确保工作人员按照最高行为标准行事，因为每一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都违反本组织最崇高的价值观。与上一年相比，被指控的性

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其他形式不当行为的指控略有增加。该部加强了监测，改进了报告程序，以按照《共同承诺宣言》，追究工作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此外，它还启用了一套风险管理工具，以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类型的不当行为。

31. 他敦促会员国签署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并加倍努力，对工作人员进行符合联合国服务标准的核证，并鼓励良好行为，确保问责制。随着秘书处管理结构的改革，本组织将能够更充分地执行特派团的任务，遵守行为和纪律标准，并保证工作人员得到适当的装备和保护。然而，如果没有作为维持和平伙伴关系重要成员的会员国参与执行《共同承诺宣言》，提供更加训练有素的部队和更好的装备，并使联合国改革取得成果，它就不可能这样做。

32. **Hilale 先生**(摩洛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处的改革进程，并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旨在加强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倡议。它还欢迎秘书处制定统筹规划业绩框架，并强调应避开所有限制条件，因为它们会影响业绩。此外，还应考虑到参与的规模和性质等差异，以保证有效执行。还需要更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从而使甄选过程透明并且实现其功效。在制定政策时，只应执行政府间商定并由会员国集体通过的建议和办法。

33. 不结盟运动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订正工作方法得到全面执行，该委员会是负责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它支持旨在实现有效维和行动的一切努力，并重申以下立场：

34. 在设立维和行动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当事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和履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还应维护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等原则。

3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效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协商，制定明确、重点突出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并配以足够的资源。不结盟运动重申，需要在任务和资源之间寻求更大的一致性，以支持当地的政治局势，并应对所有利益攸关

方的期望。此外，在未事先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实地军事人员协商的情况下，不应改变任务规定。

36.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仍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注的问题。不结盟运动期待得到有关秘书长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该计划的实施减少了当年的死亡人数。适当的培训是保障维和人员安全的关键。部署前培训的责任在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而提供适足培训材料的责任在于秘书处。因此，不结盟运动请秘书处定期更新其培训材料，要考虑到当代冲突性质的不断演变，并侧重于因特派团而异的培训材料。只应部署专业士兵，本组织不应将其本已稀少的资源用于提供基本军事训练。取得成功还需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同时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有效的三角合作。不结盟运动坚决支持对这一合作的现有模式进行重大调整，使之面向成果并惠及所有人，并愿意通过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后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或任何其他有关论坛，随时进行建设性参与。

37. 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视其为背弃保护职责的卑劣行径，并重申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主要是所涉国家司法机关的责任，但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却是一项应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共担的集体责任。不结盟运动欢迎 2017 年期间对军警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大幅减少。然而，需要对所有人员采取同样的问责措施，以解决对文职人员指控增加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72/304](#) 号决议。

38. 应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军事和文职能力，以确保它们在充分尊重东道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实现其各项目标。最近一次部队费用调查结果带来了象征性的增加，这就需要修订部队费用偿还情况四年期调查的方法。必须解决维持和平资源总体缺乏的问题和为军事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方面存在的困难。

39. 虽然维持和平情报有助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保护平民，但秘书处在修订维和情报政策后制定所有后续文件、导则和政策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互动。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中的责任日益增加，并呼吁同特派团的其他构成部分更好地进行协调。

40. 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加强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一体化，并确保维和努力与国家自主的经济复苏和能力建设同行并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经常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旨在除其他外，帮助取得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期间保持和平所需的较长期视角。

41. 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取代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也不应将其作为对冲突本身的管理方法。相反，应通过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来管理冲突，从而实现向持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平稳过渡。此外，应始终在特派团规划早期就商定撤出战略并定期予以审查。

42.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问题的立场，并呼吁就如何保护维和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展开进一步磋商。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最终在于东道国，维和人员受权保护平民应该是支持国家的努力，而不应该是联合国军事干预冲突所依据的唯一理由。

43. 不结盟运动明确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名列前茅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是其成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经常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文职专家。不结盟运动向捍卫这项事业并为之献出生命的联合国好儿女们致敬。

44.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事实证明，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帮助有关国家走过从冲突到和平这一艰难道路的有效办法，因此必须加强其业务能力和组织结构，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他赞扬所有维持和平人员为和平作出的贡献和牺牲。

45. 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并相信，与会员国协商进行的这些改革将有助于改进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但不寻求改变任务、职能或资金来源。拉加共同体还注意到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该倡议旨在重申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重申，特别委

员会是唯一能够审查维持和平问题所有方面的政府间机构，并强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各项基本原则。维持和平行动要做到真正有效，就需要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政治支持和可行、明确界定的任务，当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时，就更是如此。拉加共同体欢迎维持和平行动对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的贡献。

46. 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区极其脆弱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令人深感关切。由于暴力模式发生变化，特派团行动环境日趋动荡，特派团伤亡人数大幅增加。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面开展维和行动，一方面实施征得有关各方同意和支持的、精心规划的且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明确的撤出战略同样至关重要，这类战略的过渡节点必须结合有无必要制定一个使东道国能够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临时安全框架加以评估。

47. 拉加共同体重申，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持下，在海地政府和人民的充分参与下，致力于帮助海地在稳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在这一进程中完全尊重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拉加共同体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以及其他国家的部队和警察部队过去十四年来在海地执行其重要支助任务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敬业奉献。

48. 没有和平，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反之亦然。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根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这种发展活动，特别是早期建设和平活动，对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增强特派团对当地居民的承诺，是预防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途径。

49. 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鼓励她们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维持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决策。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应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拉加共同体强调，它支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建议。

50. 保护平民的基本责任在于东道国身上，绝不能将保护平民这一正当要求凌驾于国家主权原则之上。在设立和执行平民保护任务时，所有相关行为体必须就任务和接战规则达成协议。秘书处的政策和指示必须经过在政府间一级与会员国协商，并且只有在与特别委员会达成协议后才能适用。拉加共同体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政策未经事先批准就在某些特派团实施。

51. 拉加共同体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的增加感到关切，拉加共同体仍然全面致力于本组织的零容忍政策。对于相关责任人，必须根据与联合国签署的有关谅解备忘录并依照正当法律程序迅速展开调查并追究责任。他赞扬本组织为防止这种行为采取了措施，并向受害者提供培训和援助；应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拉加共同体强调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关切。这些国家的看法在政策制定和决策层面和在维和行动部署、过渡和展期过程中，以及在发生任何其他重大变化时，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53. 应及时高效地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而且必须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间贯彻落实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

54. **Rattray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支持秘书长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努力，并欢迎他致力于使本组织更加协调一致、有效和实现功效，以便更好地完成任务。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得到授权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问题的政府间机构。

55. 加共体支持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并注意到联合国和海地政府努力负责任地阐明撤出战略，以支持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向联合国在海地的非维持和平存在过渡。联海司法支助团已有一项战略，即建立势头和国内利益攸关方的政治参与，以确定一条有明确时间表的具体行动路线，加共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最新报告中概述的 11 项基准，其中有 46 项不同的指标。实现带

有具体过渡日期的目标对于巩固稳定成果和为海地的长期政治稳定、安全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至关重要。

56.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与海地政府和人民开展积极的伙伴合作，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维持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环境。他赞扬在整个过渡时期向海地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特别是因为它们支持秘书长应对海地霍乱的新办法以及对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多伙伴信托基金的捐助。然而，加共体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严重不足，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确保对霍乱受害者及其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57. 维持和平辩论是对建设和平架构十年审查的补充。加共体强调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协调的重要性，这些实体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的集体认可增强了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自然协同作用。

58. 加共体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参与。它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前瞻性性别平等战略》的最后确定，并鼓励采取措施，增加特派团中女性干事的人数。妇女要有意义地参与维持和平，就必须在谈判桌上占有一席之地，她们的利益和生活经验在和平进程中得到充分反映，并在冲突后的恢复努力中对她们平等地加以考虑。

59. 加共体赞同对所有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通过更好的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应成为这一努力的核心。加共体还赞成深化与民间社会及主要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联系，以确保对联合国人员最高标准的要求。

6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充分参与政策制定，以达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需的伙伴关系和实效。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也有必要进行一贯、透明和有效的三角合作，以应对维和方面的挑战。必须及时而有效地处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补

偿要求，以鼓励这些国家以多种形式和可持续地参与维持和平。

61. 维和人员必须保持警惕，积极主动并装备得当，以适应日益危险的工作环境。欢迎这方面的技术进步，包括为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互联网补充培训课程。加共体还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并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实施的部署前培训表示赞赏。

62. 加共体向所有曾经服务于以及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表示敬意，并特别表彰那些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加共体重申，支持联合国加强能力和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安全的各项举措。它期待着有意义、全面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制定涉及维持和平所有方面的解决办法。

63. **Djani**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一直是在世界各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但为实现其功效，仍有改进的余地。虽然过去提出了各种改革建议，但缺乏明确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因此，东盟欢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认为这是重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政治承诺的独特机会。东盟成员国是东南亚区域首批认可《共同承诺宣言》的国家之一，东盟期待着该倡议得到更多的认可。

64. 维持和平改革应着眼于提高业绩和能力，并改进外地的决策进程；增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影响；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保护，包括增加女维和人员的切实参与；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保障；改善维和行动对保持和平的作用；加强伙伴关系；提高维和人员的技能和行为。要使特派任务取得成功，每个特派团的资源必须与任务相匹配。此外，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化言论为行动。

65. 东盟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合作途径包括东盟成员国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东盟维持和平中心网络。东盟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创新部队组建和伙伴关系举措，一些会员国正在根据新的部队组建模式部署专门特遣队。东盟将继续促进内部和与合作伙伴之间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其维和人员的工作和提高其质量。

66. 他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说，维持和平任务必须明确、有重点、有顺序、有优先次序、切合实际、可以实现并有所需资源的支持。此外，必须部署必要的能力，使维和人员能够保护自己和当地民众，维和人员必须得到更好的培训、准备和装备，包括通过三角伙伴关系和共同部署来实现上述目标。秘书长致力于为所有行为者制定一个基于共同参数和明确标准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这将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受益。最后，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67. **Arbeiter** 先生(加拿大)一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努力，赞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期待着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共同承诺宣言》。维持和平通过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和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是帮助受冲突影响者的最佳途径，会员国有责任与和平行动的所有伙伴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
68. 2017 年 11 月，加拿大在温哥华主办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国防部长级会议，会上启动了《关于维持和平和防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加拿大还宣布了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行动的埃尔西倡议，以增加妇女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有意义的参与。会员国对这些倡议的支持和执行将提高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实效。
69. 各国必须共同努力，保护那些面临伤害的人，使 21 世纪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应利用新技术和现代做法来提高行动效力，并加强和平行动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为此，新西兰于 2018 年 10 月主办了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会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和平行动会议。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支持维持和平情报政策框架——因为该框架对维持和平情报采取一贯和有原则的做法，并鼓励秘书处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充分执行。
70. 由于资金和能力需求日益增长，必须找到创新办法，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适足的装备。为此目的，应充分和早日落实《共同承诺宣言》中提出的小型协调机制。马里稳定团已证明在维持和平环境中汇集资源和关键能力的有效作用，这应成为今后规划的一个榜样。
71.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力支持为把强有力的业绩评价和问责做法输入到联合国和平行动所作的一切努力，以期改善平民和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和秘书处为执行任务制定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该框架为所有维和人员制定了明确的业绩标准。部队和警察不仅必须得到良好的训练和装备，而且在部署到外地时必须愿意并且能够执行任务。此外，任务必须明确、分别优先和可实现，并必须有适当的资源配置，而且特派团必须有明确的撤出战略，包括执行秘书长 2018 年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
72. 如果有妇女参与并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维持和平特派任务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这些特派团创造的和平可能更持久。妇女可以更多地了解威胁和冲突动态，因为她们与当地社区建立不同的关系，她们可以到妇女聚集的地方去。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合作，以增加妇女军警人员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行动。他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2242(2015)号决议，它们提出了妇女参与的具体目标。
73. 为了维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信誉，必须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一祸害。这不仅是一个行为和纪律问题，也是一个业绩和业务效果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破坏了特派团与其所服务社区之间的信任，从而损害了联合国行动的信誉。
74.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班子的自豪成员，它们大力倡导充分执行秘书长 2017 年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71/818)所述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战略。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执行这一战略，因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不仅限于维持和平行动，受害者必须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应有途径伸张正义，得到赔偿。
75. **Skinner-Klée Arenales** 先生(危地马拉)说，战略和能力建设对于巩固维持和平行动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核心作用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就是解决冲突，顺应新的局势，提高效力，以根据东道国的需要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特派团的成功取决于所

有利益攸关方发挥各自的作用，再次作出集体承诺。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和平行动倡议。

76. 维持和平行动促进了保持和平的综合战略。成功的行动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构成部分，如建设和平、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也很重要，并对维持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77. 危地马拉支持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以确立可行、明确和具体的任务，同时处理好各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并尊重维持和平原则。

78. 危地马拉是一个业绩突出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政府理解部署在实地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必须具备最高水平的准备状态和能力，并具备维持和平的精神。维和人员应在部署前和实地接受培训，并具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该国代表团还呼吁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保护。

79. 作为和平卫士，无论是文职人员还是军事人员，绝不能违反行为守则，对人民构成威胁。该国政府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持续存在的骇人听闻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深为关切，这种行为损害了联合国人员和本组织的声誉。必须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并作出惩罚，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这类行为都会得到同样的后果。

80. 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工具。纳入了反恐职责的所谓“强有力”行动扭曲了维持和平的基本职能，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设计或装备目的均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强加政治解决办法。

81. 限制条件对执行任务和部队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此外，它们还限制了特派团主管部门的工作，特别是部队指挥官的工作。

82. **Daboui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一并代表候下列国家发言：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实地更加有效的倡议，特别是和平行动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更加重视业绩和问责；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执行妇女、

和平与安全议程；对保持和平产生更大影响；更强大的伙伴关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和改善工作人员行为；加强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应支持政治解决办法，而绝不是加以取代，并应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任务。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发挥各自的作用，以新的活力集体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83. 欧洲联盟强调，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极其重要，并且必须以预防为优先，具体办法是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及早部署特别政治任务、区域和双边建设和平与调解工具以及公共外交，而所有这些都必须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保持和平问题必须永远列在议程上，建设和平必须与维持和平努力相结合，从而更有效地管理过渡。

84.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对于加强问责制的强调，并欢迎他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迅速和果断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能力。欧洲联盟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平行动中对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和零免罚办法。

85. 欧洲联盟共同对其在维持和平和危机管理方面与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承诺，并同意在 2019-2021 年在八个优先领域加强合作。这项工作将包括就加强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进行更多合作；加强实地合作，具体包括从最初规划阶段到过渡和撤出阶段的资产互享、一致性和连续性；在所有优先领域采用预防冲突的视角；在成员国和伙伴国家之间建立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伙伴关系。欧洲联盟还期待着扩大其伙伴关系，以便在相关和有用的情况下，更多地与非洲联盟等开展三方合作。此外，在最初的危机结束后，国际社会的合作对于稳定和重建工作至关重要。

86. 保护平民和防止暴行必须成为一切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共同标准。强调对特派团的政治和保护效果、它们履行保护任务的能力以及它们所需要的额外政治和实际支持进行定期评估，这是值得欢迎的。

87.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保护儿童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任务，并紧急要求联合国确保各特派团能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鉴于需

要增加妇女在所有级别和所有专门知识领域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欧洲联盟准备与秘书长合作制定一项订正战略，以在今后五年内将军事和政策团队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一倍，欧洲联盟支持为性别平等构成部分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将性别目标纳入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契约，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

88. 地方当家作主对保护平民很重要，应制定鼓励与当地民众接触的特派团整体战略和指导方针。由于腐败是冲突和不稳定的驱动因素，因此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对于维护法治和为持久和平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至关重要。和平行动的任务也必须明确、连贯和可实现，并具备强有力的人权构成部分。应在早期就探讨过渡安排和撤出战略，并应考虑到有助于在任务完成后对特派团总体实效进行评估的因素。

89. 为了使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各国必须使政治意图与行动力量相匹配，并设法应对组建部队的挑战，特别是在能动因素和其他关键能力方面。2018 年在温哥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强调了如何从长远上使战略性的部队组建和部队规划促进业绩的改善。秘书长关于适足培训证书要求的措施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特派团人员应根据综合标准接受培训和装备，特别是在复杂环境中，并可与区域行为体开展更多合作。总体而言，需要推动建立更全面的能力和业绩框架，并进一步增强外地权能。联合国需要更加面向外地和以人为本，这就需要进行行政和体制改革，并改变观念。同时，要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体生态环境足迹，就需要高效地利用资源。

90. 有效的业务和后勤支助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种支助必须恰当，并能够应对具体需要。鉴于其复杂和危险的作业环境，信息和情报对于特派团的任务交付和保护人员至关重要。还必须在维持和平中鼓励使用现代技术，并为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作出更多努力。

91. 欧洲联盟仍然是联合国的关键伙伴，但也在其《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框架内部署了自己的特派团。应更明确地界定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主导的干预行动中的作用，以促进快速部署，并作为对联合国行动的补充，或发挥桥梁作用。欧洲联盟也完全赞同非洲制

定自己的和平倡议，这些倡议日益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92. **Favre 先生**(瑞士)对 2017 年年底核准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以及 2018 年早些时候启动的组织举措表示欢迎，他说，关于新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考虑三个要点。

93. 首先，必须把预防冲突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采取全面和包容各方的预防冲突办法，这是实现下列目标的最佳途径：减少暴力；避免敌对行动再起；增强社区复原力；以及促进维持和平。必须从整体上考虑和平与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人权。

94. 第二，应坚定地支持秘书长打击联合国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祸害行为的努力。冲突受害者被受命保护他们的人所伤害，这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损害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声誉，并给联合国所有实地人员的使命带来损害。瑞士欢迎秘书长对预防、保护和援助受害者问题的重视。它向秘书长支助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并完全赞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歧视是该国政府的一项外交政策优先事项。

95. 第三，必须加强和平行动对维持和平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重要的，特别是其国别组合，在即将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中和其他论坛上应考虑到这一点。会员国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执行和平行动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意见将会引起听者的关注。

96. **Nayan 先生**(菲律宾)欢迎发起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及随后的《共同承诺宣言》得到广泛赞同，他说，菲律宾政府承诺将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且，它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维持和平中心网络和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积极参与区域维持和平活动。

97. 正如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各项关键要素所反映的那样，关于审查本组织建设和平架构的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和第 72/199 号决议都强调了制定资金充足的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性。在衡量维持和平行动成功与否时，保护平

民的任务应该是一个核心标准，而保护儿童和打击性虐待则是核心要素。部署前培训应针对具体国家的挑战来设计，应明确界定将在实地面对责任、机会和制约因素。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是该国政府的另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秘书处就执行关于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报告制定了行动计划，应将其用来解决维持和平行动中各种战略性、根本性和系统性的差距。还必须更新符合当地现实的接战规则。

98. 菲律宾支持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同行学习，以在维持和平中建立复原力；就维持和平的挑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寻求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应继续在分析、规划和信息共享方面与区域组织接触。必须增加对地方政治解决冲突的投入，联合国应加强地方政治解决办法，但不应加以取代。必须由人民自己来安排和平和实现和平的办法。

99. **Nurakkate 先生**(泰国)说，作为一个坚定的部队派遣国，泰国支持旨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努力，维和行动对维持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一起审议执行《共同承诺宣言》的最适当方式。

100. 实施结构改革必须体现联合国工作的跨领域性质，并确保和平与安全支柱方面的工作在政策和业务两级得到很好的整合，由此做到有效。改革倡议还应就实现和平的全程采取综合办法，从预防冲突到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取决于周全的规划、充足的资源、适当的设备和称职的人员。任务必须是灵活而可实现的，并将短期和长期目标协调起来。应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19)制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同样重要的是集中探讨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奖励，其的目的应该是使工作人员能够更长期地任职，并在技能和经验方面有不断的长进。

101. 每项任务都应与可得到的资源相称。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都应充分、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必须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原则，以确保整个系统的财政可预测性。应以全面和系统的方式来处理这项工作的所有方面，从培训和安全到补偿和奖励，并配以资金。

102. 可持续发展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予以考虑。尽早处理发展需要问题可促进平稳过渡，并大大降低业务费用。与各发展机构

的协调必须根据现有任务以及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进行，以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够牢固扎根。

103. 妇女是变革的有效推动者，特别是在建设和和平与可持续解决冲突方面。因此，必须继续鼓励她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泰国人员中 20%以上是女性。有必要消除障碍，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部署合格女性维和人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应审查现有要求，使之成为可能。

104. 泰国的维和方法是基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泰国致力于确保其维和人员得到培训和装备，以应对他们在实地将面临的挑战，并帮助当地民众。因此，所有维和人员都接受了培训，包括保护平民、保护儿童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105. **Jáquez Huacuja 女士**(墨西哥)说，虽然联合国已经为应对和平与发展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作出了调整，但效率低下、资源分配不当和结果不佳的问题依然存在。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调整和平与安全支柱并实施管理改革，并希望这将明确界定工作人员和新部门的责任，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改善成果。秘书处应向会员国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说明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需的任何进一步调整。

106. 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捐助者、区域组织和东道国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共同承诺和责任。联合国的合法性取决于有效完成它所承担的任务，即拯救生命、防止大规模暴行和为稳定与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维持和平的环境日益复杂，这就要求各国找到顾及政治、安全和发展问题的多层面解决办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目标和指挥结构，还需要有基于对局势现实的评估的充足资源。将建设和平早日，特别是在过渡和缩编阶段纳入任务，将为长期、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107. 墨西哥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赞同《共同承诺宣言》，这是以现实的期望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鉴于加强维和人员安全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呼吁，即秘书处应制定切实、可执行、现实和有效的建议，以减少暴力行为造成的维和人员死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增加

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和高级领导职位的参与，这也很重要。

108. 2018 年，墨西哥加强了与联合国在警察部分行动方面的合作，并加强了在西撒哈拉和中非共和国境内行动方面的参与。虽然该国已经达到了所要求的 15% 的派遣国女性工作人员配额，但该国仍将致力于进一步增加女性工作人员的参与。它还为维持和平行动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为其他国家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109. Amayo 先生(肯尼亚)表示，肯尼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着长期的承诺，他说，维持和平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带来了新的和以前未考虑过的挑战。此外，政策和体制上的弱点削弱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未来维持和平的成功将取决于三个因素：维持和平人员了解其环境的能力；任务的性质；以及可用的资源。与区域安全机制的战略伙伴关系可为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如何设计最佳解决办法提供宝贵的见解，从而避免适得其反的风险。

110.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关系促成了索马里的相对和平与安全。然而，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青年党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就其拟议的重组呼吁谨慎行事。青年党仍然有能力发动大规模的恐怖袭击，这与人们的普遍看法相反。所有决定都应考虑到当地的安全局势和地方安全机构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通过分摊来筹资，以确保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重新考虑目前正在执行的缩编战略；并制定针对具体情况、明确、可实现的任务，并给予必要的执行任务时的自由余地。

111. 该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406\(2018\)](#) 号决议以及过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与反叛团体签署了和平协议，但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存在结构性弱点感到关切，这一弱点局限了它的成功。应审查南苏丹特派团的总体任务，以便为包容性参与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提高区域部队的效力，并允许东道国政府行使主权。必须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同时不使各国受到不必要的制裁。

112. 在国家一级，肯尼亚继续在三角伙伴关系项目框架内主办工程能力培训，并设立了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维和人员培训中心。肯尼亚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

113. Goolab 女士(南非)说，维持和平任务必须与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双管齐下，从而创造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和平的条件。在这方面，南非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即通过对话和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优先重视预防，以提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连贯一致。

114. 该国代表团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宣言》，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支持该倡议和宣言，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能力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制定切合实际、量体裁衣和灵活的任务规定，这将确保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长期的和平与稳定。业绩计量应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期望，并考虑到实地情况。在这方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业绩值得赞扬。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 号和第 [2378\(2017\)](#) 号决议，并重申需要为和平支助行动建立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筹资机制。它还赞扬非洲联盟最后确定了人权、行为和纪律框架，这将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的合作。

115. 警察特遣队在和平特派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警察可为维持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并可在和平协定谈判中为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提供更好的支助。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是一个有益的平台，可借以讨论警察在维持和平特派任务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改进联合国的警务工作。警务司应继续与警察派遣国接触，特别是就培训和轮调警官以有效执行任务进行接触。

116. 让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军事和警察部门中的女性维和人员加强了社区关系，并使受害者有信心举报犯罪，包括冲突局势中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罪行。南非将继续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 号和第 [2382\(2017\)](#) 号决议，增加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数。该国政府还充分致力于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并已对那些被认定犯有此类虐待行为的人即刻采取了果断行动。

117. **Bayyapu**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希望改革将会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果,并改善为实地维和人员开展的后勤工作。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要取得成功,都要依靠所有利益攸关方发挥各自的作用;因此,共同承诺应转化为行动。

118. 该国代表团欢迎制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应当取消限制条件,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到业绩,阻碍了任务的完成。它们也违背了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因为不可能公平地评估在不同级别上开展业务的维和人员的业绩。为了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必须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印度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作出贡献,并与其它部队派遣国分享其经验。应该鼓励共同部署伙伴关系倡议。

119. 印度政府坚决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的零容忍政策,并签署了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印度也是第一个向秘书长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该国代表团赞同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班子所作的集体声明,并重申其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它还向维持和平指挥输送方案捐助了 300 000 美元。

120. 去年,印度实现了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女军事观察员占 15% 的目标,并在利比里亚部署了有史以来第一支全部为女性的建制警察部队。秘书处应汇总会员国就部署妇女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承诺,并作为优先事项来探讨如何吸收这些妇女。还必须有激励女性维和人员的办法,以鼓励她们更多地参与。

121. 虽然已经确立了给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排定优先次序的做法,但有必要考虑如何确保为完成这些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应反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执行任务的意见。印度欢迎秘书长对改善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密切关注。应提供专门资源,使面临简易爆炸装威胁的特派团能够应对这种危险,并应协同作出努力,改善营地的安全基础设施。秘书处有责任确保部队达到最低基本训练标准,应在评估和咨询访问以及部署前访问期间确认这些标准。

122. 维持和平行动应重点支持实现政治解决冲突的可行进程;因此,确保维和活动适应现代需要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责任。

下午 1 时散会。